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8-02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9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主要内容为“你公司取得的、已认证抵扣的、由福建省传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所涉及发票 132 份，金额 131,225,144.26 元，按照相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涉及具体事宜联系稽查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公告显示，涉及发票的取得时间集中在 2016 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需要以前年度收入和利润进行调整，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2）你公司 2018 年一季报显示，一季度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下降 83.94%，归母净利润 1,107.49 万元，同比下降 34.9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化工贸易业务大幅减

少所致。请你公司评估本次重大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以及对
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
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回函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